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證照獎勵補助：報名費/交通費補助及考取證照獎勵

各位老師、同學好，學務處辦理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之證照獎勵補助，請符合下列申請資格的同學，請詳閱相關規定後提出申請。**為使經費妥善利用，達資源平均分配，同梯次申請案件，將以當年度初次申請者優先核發，並依實際經費支用情形，調整核發、領取額度及次序。當計畫經費用罄，得另行公告停止辦理，請隨時留意計畫網站資訊。**

一、申請項目：

項目	說明	金額(新臺幣)
補助證照報名費	1. 輔導或訓練課程之報名費。(限校內或與本校合辦之課程) 2. 考試費用：證照之檢定費或報名費。	1. 同證照輔導訓練課程、證照考試，補助上限 2 次(第一次全額，第二次半額) 2. 交通費採實報實銷。 3. 每人合計補助上限為 20,000 元整。 ^{※1}
補助考照交通費	學生本人考試前後一日(含考試當日)之去回交通費用(每次考試以去回一次為限)。補助額度僅限行程中必須搭乘之大眾運輸(高鐵限考試當日始得補助，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	
考取證照獎勵金	考取專業證照、英(外)語言檢定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檢定。以 112/1/1 至 112/11/30 之間取得的證照為限。	依級別核發獎勵金 1,000 至 15,000 元。

※1 例 A：已申請交通費 3,000 元，則報名費剩餘可申請額度為 17,000 元。後欲申請報名費金額 9,000 元，此可全額補助 9,000 元。剩餘可申請之交通費及報名費額度為 8,000 元。

例 B：已申請報名費 18,000 元，則剩餘可申請額度為 2,000 元，但欲申請第二筆報名費金額為 5,000 元，故僅能補助 2,000 元。

二、申請期間：112 年 3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下午五點前提出申請並完成資料繳交(含補件)。

三、申請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在學學生【不含五專 1 至 3 年級、在職專班及延修(畢)生】，並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

 已具學習護照者，請檢附護照第 3 頁；若無，請先申請學務處高教深耕學習護照以進行身分認證。

身分別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在學學生(不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在職專班及延修生)且符合經濟不利之身分資格。
1.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2. 申請112-1 學期學雜費減免且經學校初審通過者：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3. 獲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者。
4. 原住民學生。
5.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指於112 年度申請本校急難救助金並通過審核者)。
6. 需經濟協助之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 歲子女之學生(經學校審核通過)。

四、獎勵補助範圍與獎勵金額：

- 112 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及 112 年「iCAP 職能基準」對應關聯性一覽表之獎勵級別及金額如下表：

級別	範圍	獎勵金額
第一級	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勞動部全國技術士甲級技能檢定或取得同等級資格者、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一等船副、一等管輪)。	15,000 元
第二級	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勞動部全國技術士乙級技能檢定或取得同等級資格者。	5,000 元
第三級	丙級或單一級。 1. 參加其他政府機構舉辦之證照檢定、或政府委託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檢定且發照單位為政府機構取得資格者。 2. 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檢定。	3,000 元
第四級	屬急救或系所認定為重要基礎證照者。	1,000 元

- 語言證照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英(外)語文檢定考試獎勵要點」之獎勵標準辦理，由外語教育中心收件、審核。獎勵金額以該要點的三倍核發(3000 元/4500 元/6000 元)
【附件 5】
-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檢定：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標準，依級別核發獎勵金：
(1)優級：15,000 元、(2)高級：12,000 元、(3)中高級：9,000 元、(4)中級：6,000 元、(5)初級：3,000 元。
- 若非上述所列、非系所認定之國內外專業證照及語文檢定考試，或無明確分級者，則由審查單位諮詢專業意見後認定獎勵級別。
- (1)證照輔導或訓練課程報名費：限校內開設或與本校合作機構承辦之「含考照的訓練課程」或「考照必要之訓練課程」。※教育部明示不予補助校外補習機構課程之費用
※
(2)證照之檢定費或報名費。
(3)考照交通費：學生本人考試前後一日(含考試當日)之去回交通費用(每次考試以去

回一次為限)。補助額度僅限行程中必須搭乘之大眾運輸(高鐵限考試當日始得補助，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

(4)前三項補助均為實支實銷，**同證照輔導訓練課程、證照考試，補助上限2次(第一次全額，第二次半額)**，每人合計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20,000 元整**。

◎若不確定該課程是否能補助，請在報名前先洽詢承辦人員，以免影響權益。

五、採計期間：

1. 以 **112/1/1 至 112/11/30** 之間的**繳費證明、考照結果及取得之證照為限**，非在此期間不予受理。
2. 本補助方案於公告後開放申請至 **112/11/30 下午五點截止**，當經費用罄時，得另行公告停止辦理。
3. 考照時須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在學身份**，尚未入學、休學、延修(畢)期間考取者皆不予計算。
4. 建議應屆畢業生於完成申請程序(含資料補件)後再辦理離校手續，以免影響權益。

六、申請方式及申請資料

線上申請網址：<https://forms.gle/9fzdEb4wU14n6uWRA>

項目	申請資料	申請方式	申請時間
補助證照報名費	1. 身分證明【學習護照第3頁】 2. 學生本人匯款存摺封面【學習護照第5頁】 3. 報名 證照輔導、訓練課程 ：繳費收據正本*、課程結業證明(或成績單)、考照結果證明(例：結果通知信、成績單或證照) 4. 報名 證照考試 ：繳費收據正本*、到考證明(或成績單、證照) *繳費收據請務必先掃描電子檔以上傳至平台，正本或所有影本資料(電子收據請列印後於空白處 簽名或蓋章)請用信封彌封以公文交換方式送至楠梓校區行政大樓2樓-學務處高教深耕辦公室。	線上申請 	考試結束後，每個月10日前提出申請，並於5個工作日完成檢據。

項目	申請資料	申請方式	申請時間
補助考照 交通費	1. 身分證明【學習護照第3頁】 2. 學生本人匯款存摺封面【學習護照第5頁】 3. 到考證明(或成績單、證照) 4. 搭乘之交通工具票根正本* *票根請務必先掃描電子檔以上傳至平台，正本或所有影本資料(電子收據或票根請列印後於空白處簽名或蓋章)請用信封彌封以公文交換方式送至楠梓校區行政大樓2樓-學務處高教深耕辦公室。	線上申請 	於考試當(首)日之5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並於5個工作日完成檢據。
考取證照 獎勵金	「專業證照」及「非英、日、德語之語言檢定或證照」 1. 身分證明【學習護照第3頁】 2. 學生本人匯款存摺封面【學習護照第5頁】 3. 證照正本：掃描成電子檔後上傳。	線上申請 	取得證照後，每個月10日前提出申請。
	「英、日、德語之語言檢定或證照」 1. 獎勵補助金申請表(11201版)。 2. 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外語教育 中心 申請	依外語教育中心規定

※未參與112年度「課業學習」或「增能培力」方案者：

申請流程	申請資料	說明	申請方式	備註
初審： 考試當(首)日之5個工作日前提繳交。	證照學習規劃紀錄表【附件2】	1. 每張證照至少規劃5筆學習內容。 2. 規劃學習內容包含校內正式或課後之證照訓練課程或輔導資源，以及自學考照。(例如外語教育中心課後語言輔導課等、證照考照班、急救課程等) (請參閱【附件2-範例】)	線上申請 	1. 規劃內容及學習執行紀錄需逐筆填寫，勿以「…」或「同上」等方式填寫。
複審： 依各證照獎勵或補助申請方式提出申請。	1. 證照學習規劃紀錄表【附件2】。 2. 相關申請資料。	完成初審規劃學習內容之學習執行紀錄，及撰寫心得回饋。(請參閱【附件2-範例】)		2. 同一張證照，僅需檢附一份。

◆ 每月10日以後提出申請或未於期限內補件將延後至次月審核，若未於112年11月30日下午五點截止前完成申請及檢據，將以資料不齊全審核不通過。

◆ 申請流程請參考八、申請流程圖，p.6-7。

七、其他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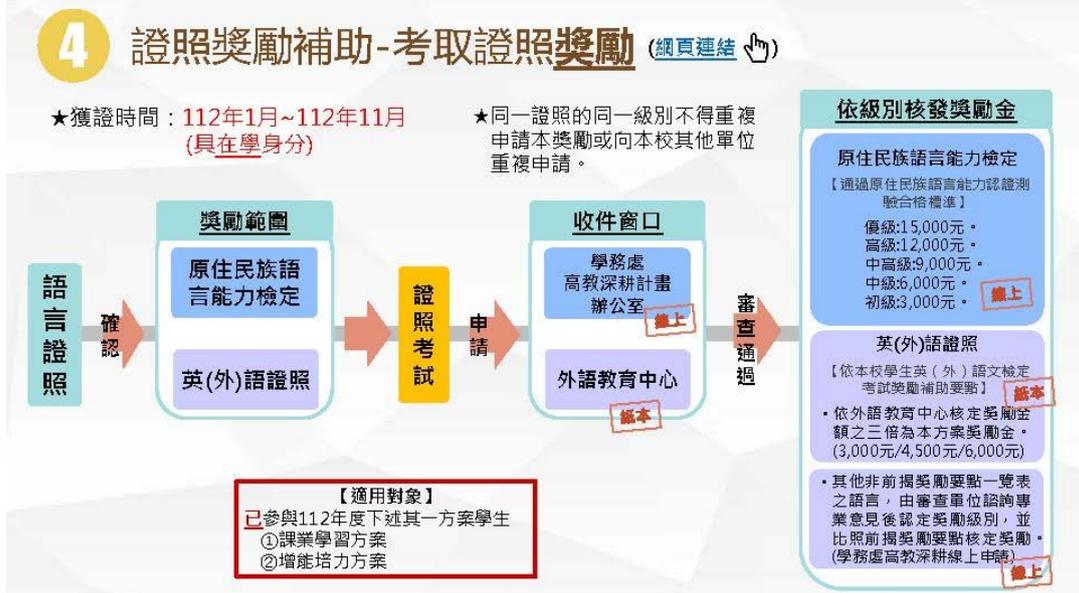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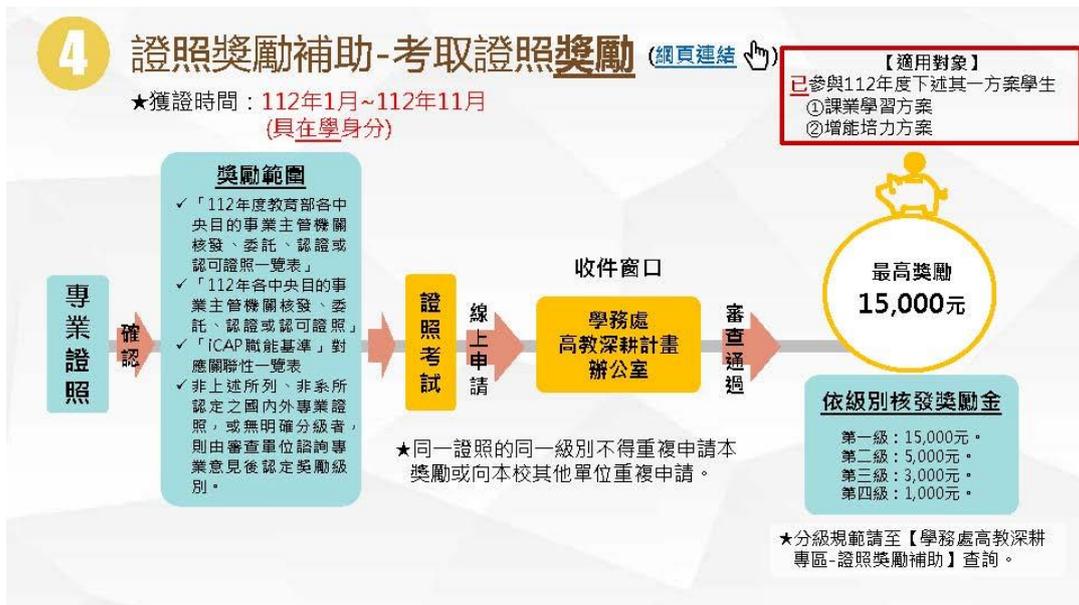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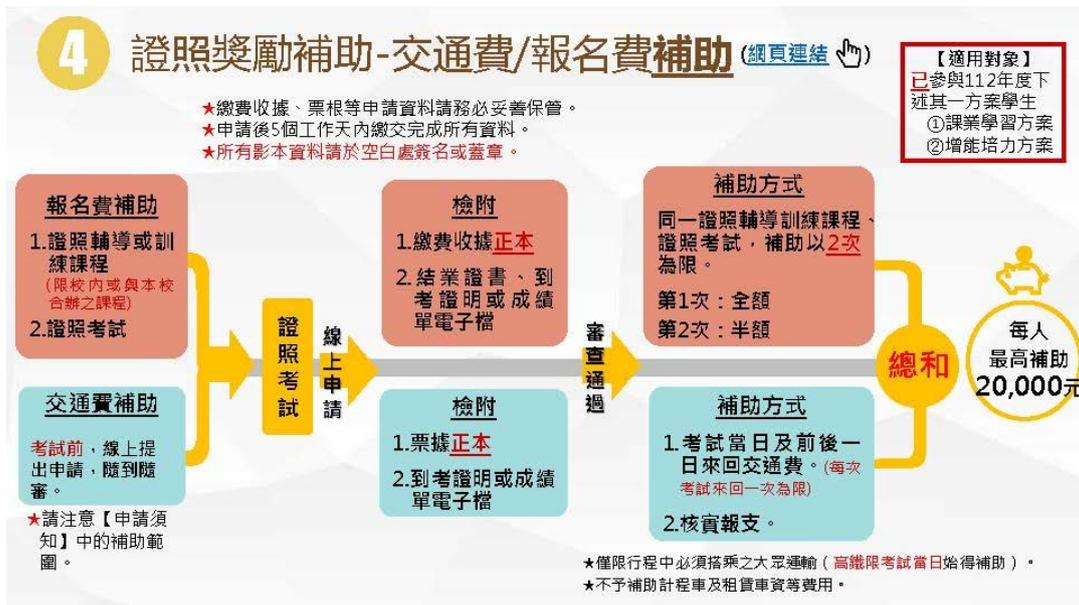
1. 相關表單請參閱[學務處高教深耕計畫網站](#)或依下方路徑下載使用。

學校首頁 -> 行政單位 -> 學生事務處 -> 高教深耕計畫專區 -> 證照獎勵補助

2. 繳費收據、交通票根、到考證明等資料文件請妥善保管。若因遺失、補發延宕等因素造成無法在期限內完成申請(含補件)，將視同放棄或取消申請。
3. 同一證照同一級別不得重複申請本方案或向本校其他單位重複申請。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將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並取消申請資格。
4. 經審查需補件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並請於期限內補齊，因此務必留意收信。若逾時仍未補齊，將以資料不齊全審核不通過，請重新提出申請。
5. 專業證照核發次序：依申請順序每人擇優先認列一張，後依經費支應情形，再按申請順序每人陸續擇優認列第二張，依此類推。
6. **語言證照核發**：當本方案經費用罄將交回外語教育中心，依「本校學生英(外)語文檢定考試獎勵要點」之獎勵辦法辦理。
7. 審核時間為申請截止日之次日起 7-14 個工作天，審核結果將以電子郵件通知。
8. 承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之權利。計畫經費用罄時，得另行公告停止辦理。若有任何變更內容或新增注意事項將公布於[學務處高教深耕計畫網站](#)，恕不另行通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承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9.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學務處承辦人員劉先生 (07-3617141 #22064)，謝謝。

八、申請流程圖：

1. 已參與 112 年度之課業學習方案或增能培力方案。



2. 參與 112 年度之課業學習方案或增能培力方案。

